**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公開授課實施原則**

 102年7月30日北市教綜字第10237933200號函訂頒

103年9月00日北市教授研字第10300000000號函修訂

1. 依據：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。
2. 推動目的：
3. 強化輔導員進行課堂教學研究之能力。
4. 推動開放教室以促進教師專業對話。
5. 發展以學生學習為核心之課堂教學文化。
6. 促進學校專業學習社群聚焦課堂教學研究之發展。
7. 意涵：

本實施原則所稱之公開授課，定位為研究課，應真實呈現完整之教學歷程，並重視觀課及議課之對話歷程，藉以促發教師之省思及相互學習。為實施公開授課，輔導小組每學年應選定課程或教學研究主題，由輔導員透過校內社群及輔導小組組成之專業社群進行備課研究，並以公開授課方式與教師進行分享或專業對話，以促進彼此之專業成長。

1. 辦理單位：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小各領域（議題）輔導小組。
2. 實施對象：專任輔導員、兼任輔導員；主任輔導員及副主任輔導員則鼓勵辦理。
3. 實施方式：
	1. 專任輔導員每學期應排定一次跨校性公開授課，可結合分區或到校輔導實施。
	2. 兼任輔導員如為續任者，每年應於校內辦理一次跨校性公開授課；當年度新進兼任輔導員則需辦理輔導小組內部公開授課。
	3. 公開授課應與該輔導小組年度推動之研究主軸緊密結合。
	4. 輔導員辦理公開授課，應包含說課、授課、議課之相關流程。
	5. 議題小組實施公開授課應採融入領域教學方式辦理。
4. 實施期程：
	1. 由各輔導小組自行排定公開授課時間、科目、單元名稱、地點及人員，並於第一學期9月15日、第二學期3月1日前提報國民教育輔導團（填報表格如附件），並於首場公開授課辦理前2週函知學校。
	2. 配合輔導員服務績效評核時間，公開授課應於當學年度9月15日至隔年5月1日前完成。
5. 配合事項：
	1. 各輔導小組應於學年度結束前，針對公開授課之辨理情形進行成效評估，並提出檢討修正，以策進來年作為。
	2. 公開授課相關資料（含教案、教材、觀課紀錄表、課前說明及課後討論紀錄、授課錄影帶及活動照片等）由各輔導小組自行彙整後留各輔導小組備查，並擇優將修正後教案及教學影片上傳至益教網。
	3. 各輔導小組應於公開授課結束後整理優良課例，並擇優投稿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由國教輔導團出版之年度「教學研究專輯」，或各輔導小組編印之輔導叢書，以擴大其效益。
	4. 各輔導小組應配合國教輔導團辦公室年度所進行之專案研究，適時提供公開授課相關資料。
6. 本計畫陳教育局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 103 學年度第 一 學期**

附件

**領域（議題）輔導小組輔導員公開授課時間表**

教學研究主軸： 有 效 性 教 學

研究主軸簡要說明：健康與體育領域的有效教學是動態的、師生互動的過程，教師需具溝通技巧並採用各種不同的行為塑造技術，始能有效達成領域教學目標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時間 | 授課者 | 授課單元名稱 | 主持人 | 參加對象 | 辦理地點 |
| 9/25 | 0930~1200 | 石偉源組長 | 民俗體育-舞龍 | 陳顯榮校長郭瑞芬校長 | 文山區及大安區健體領域教師 | 萬福國小 |
| 10/23 | 0930~1200 | 范希真老師 | 創意教學-球類運動 | 林民政校長吳勝學校長 | 士林區及北投區健體領域教師 | 石牌國小 |
| 11/27 | 0930~1200 | 楊啟昌主任 | 健康教育-藥物教學 | 陳顯榮校長蕭建嘉校長 | 萬華區及中正區健體領域教師 | 西門國小 |
| 12/11 | 0930~1200 | 許政智主任 | 健康教育-行的安全 | 林民政校長林玫伶校長 | 士林區及北投區健體領域教師 | 士東國小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備註：

1. 授課單元應聚焦在各領域、議題輔導小組年度教學研究主軸。
2. 應以行政區或周邊鄰近學校為參加對象。